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	行政许可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夜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行政许可的内容。
2	其他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3	其他类别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维修、回收、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的备案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4	其他类别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5	其他类别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6	其他类别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	其他类别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8	其他类别	污染土壤转运计划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9	其他类别	重点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的备案	重点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现有地下储罐信息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重点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新、改、扩建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地下储罐信息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款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10	其他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关于切实按照“两个集中”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的通知》（沪府规[2021]4号）
11	其他类别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2	其他类别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3	其他类别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4	其他类别	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源探伤装置)转移使用的备案	含放射源探伤装置转移出本单位工作场所使用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1.《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在本市从事移动探伤的单位应当在开始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对移动探伤源建立实时定位跟踪系统。 2.《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九条 第一款 在本市范围内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转移出本单位工作场所使用的,应当在使用前3日内,持辐射安全许可证,向移入地的区、县环保部门备案,并告知移出地的区、县环保部门;移入地和移出地为同一区、县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使用结束后5日内,含放射源探伤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当向原备案的区、县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其中,跨区、县使用的,使用单位还应当告知移出地的区、县环保部门。
15	其他类别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已经建成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6	其他类别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情况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3.《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记录，并向水务、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17	其他类别	组织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关于切实按照“两个集中”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的通知》（沪府规[2021]4号）
18	其他类别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应当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粘贴于显著位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及管理信息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19	其他类别	组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关于切实按照“两个集中”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的通知》（沪府规[2021]4号）
20	其他类别	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1	其他类别	组织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效果的评估验收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22	其他类别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3	其他类别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状况和防治措施等情况申报	工业企业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设施情况申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申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商业企业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申报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
24	其他类别	排污单位关闭、搬迁前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关闭、搬迁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并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对未处置的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
25	其他类别	重点污染物排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发现存在环境风险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治理措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26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第一、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3.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五）组建生态环境部。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2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第一、二款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十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文号：沪府发[2015]7号）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2号） 8. 《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等行政审批下放浦东新区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15]75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28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固定污染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29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0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噪声类）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三十日前，报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同意。
31	行政许可	危废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32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二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颁布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修订）日期：2015年5月22日） 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以下工作：（三）受市环保部门委托，审批和颁发Ⅳ类、Ⅴ类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按照“两个集中”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的通知》（沪府规〔2021〕4号）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1〕7号）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33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不配合环境执法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为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拒不配合执法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六条为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出租场所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出租人拒不配合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出租场所内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执法检查,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出租人拒不配合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对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用机动车车主或者驾驶人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以及在航机动船经营人员或者船员拒绝、阻挠公安交通、海事或者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和机动船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由公安交通、海事或者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违法排污行为之一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理外，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环保部门责令限产、停产整治，拒不执行的； （四）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五）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
			对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九条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超过规定的总量指标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或者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超过规定的总量指标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对噪声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八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因商业经营活动使用设施、设备导致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空调设备用户使用空调设备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噪声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的防治噪声义务）空调设备用户使用空调设备产生的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噪声标准；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并采取维修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第二十二条（对空调设备用户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
3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一）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雨水排放口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六）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七）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对排污单位违规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百零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百零四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收入难以认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三条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四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四款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备案的,由区环保部门责令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环保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对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要求粘贴识别标志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一千元罚款。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单位使用的自备燃料不符合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本市自备燃料用于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其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自备的燃料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使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燃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燃料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使用燃料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强制性标准 and 要求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市或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或者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九条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条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他工业固体废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4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3.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定位装置，或者定位装置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配置必要的备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电子联单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未将该系统接入市环保局的管理信息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未将该系统接入市环保局的管理信息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擅自停止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3.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定位装置，或者定位装置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配置必要的备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三条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第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中心城区或者其他人口集中区域设立商用辐照装置、γ探伤源库的； （二）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生产、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 （三）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活动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对于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责令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活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2.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五条（违反禁止规定的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向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事项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按规定检查、记录、上报探伤装置的使用和安全防护情况或者未按规定实行定位监控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违反含放射源探伤装置日常监管规定的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检查、记录、上报探伤装置的使用和安全防护情况或者未按规定实行定位监控的,由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2.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七条（违反含放射源探伤装置转移使用规定的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由使用地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2.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八条（违反含放射源探伤装置作业活动要求的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探伤装置未实行专人警戒的，由使用地区、县环保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由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1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含放射源探伤装置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九条（违反放射性物质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含放射源探伤装置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车辆，或者车辆未配备防护设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52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或者未对相关污染物以及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八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55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4.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单位环境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公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56	行政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2.《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类，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类，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第三类，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 第四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第五类，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九条第一款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第一款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57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5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环保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一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61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二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6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3	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6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65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置、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拒绝纳入统一监测网络，或者未保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单位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进行运行管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或者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或者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67	行政处罚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百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8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6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干洗、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70	行政处罚	对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送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送修的，轻型车行驶超过二百公里行驶里程、重型车行驶超过二十四小时行驶时间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擅自拆除机动车尾气处理装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71	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定期对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定期对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72	行政处罚	对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的，由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73	行政处罚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75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疗，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五) 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76	行政处罚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三）（四）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超标排放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其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资格，并限期整改；对已享受国家鼓励扶持政策的，将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77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78	行政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9	行政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0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81	行政处罚	对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未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或者未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治理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者油类的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83	行政处罚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85	行政处罚	对产生单位在资源化再利用前未组织技术论证或者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在资源化再利用前未组织技术论证或者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再利用单位接收未经备案的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备案的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利用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仍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88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93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94	行政处罚	对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不符合国家的规定和防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不符合国家的规定和防护要求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行政处罚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97	行政处罚	对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8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0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101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02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103	行政强制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4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105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06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百零五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07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108	行政强制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9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10	行政强制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11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12	行政强制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113	行政强制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行为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14	行政强制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15	行政强制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五十条 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4.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污染源，应当责令排污单位停止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措施予以停产或者关闭，相关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5.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8.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四款 市场监督、生态环境、海事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市燃油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发布检查结果。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油烟和异味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9.《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和其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10.《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 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场所、设施的监督检查。对综合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13.《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14.《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15.《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1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1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1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20.《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24.《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 2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新化学物质监管通知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新化学物质监督管理检查规范，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23.《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5.《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监督检查） 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有权对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 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2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8.《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3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3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117	行政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4.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6.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参与辖区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队伍的建设；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 7.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九条 第三款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含放射源探伤装置转移的监督检查。
118	行政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省级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第三十一条 市级以上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
119	行政检查	对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1.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八条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20	行政检查	对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交易所、第三方机构等的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下列活动加强监督管理：（一）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的碳排放监测、报告以及配额清缴等活动；（二）第三方机构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的活动；（三）交易所开展碳排放交易、资金结算、配额交割等活动；（四）与碳排放配额管理以及碳排放交易有关的其他活动。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交易所、第三方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碳排放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121	行政奖励	对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22	行政奖励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法》 第八十四条 第三款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3、《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23	其他类别	含氢氯氟烃（HCFCs）销售、使用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二：HCFCs 销售、使用备案管理（一）HCFCs 及其混合物的销售企业应当办理销售备案。销售企业包括生产企业、经销商和进出口商。持有 HCFCs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自动获得销售备案。年度 HCFCs 经销量在 1000 吨（含）以上的 HCFCs 销售企业在我部办理销售备案；在 1000 吨以下的销售企业应在本地省级环保部门办理销售备案。（二）使用 HCFCs 作为原料用途的企业，应按照实际需求在我部办理使用备案，备案量不得超过经地方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生产装置能力。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下的使用企业应在本地省级环保部门进行使用备案。
124	其他类别	危险废物资源化再利用技术论证报告、再利用方案、去向等内容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本市采取措施推进固体废物的减量化，鼓励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再利用，不能资源化再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再利用的，其再利用标准应当符合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产生单位应当在资源化再利用前组织技术论证，并将技术论证报告、再利用方案、去向等内容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备案。再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备案的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125	其他类别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事项及时予以登记，作为现场监督检查的依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26	其他类别	编制水功能区划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五)组建生态环境部。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
127	其他类别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制定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报告	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以及自行监测数据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8	其他类别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第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由建设用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跨设区的市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129	其他类别	制定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区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名录，并予以公布……：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近3年内没有2次以上（含2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没有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违法行为的列入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录，予以公布并定期调整：
130	其他类别	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131	其他类别	确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32	其他类别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133	其他类别	辐射安全异常情况的报告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的报告及处理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
			个人辐射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发现有可能威胁到人员安全或者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安全隐患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的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人员安全或者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停止辐射作业并报告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经发证机关检查核实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134	其他类别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发生辐射事故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135	其他类别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水务、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或者区水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136	其他类别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原发证机关。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137	其他类别	信访办理		区生态环境局	《信访工作条例》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138	其他类别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主体	执法依据
					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 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139	其他类别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140	其他类别	研究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条(制定主体)下列行政机关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市、区和镇(乡)人民政府;(二)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实施行政管理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四)街道办事处。